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5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发生，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亦未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该等内幕信息。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

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